

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研議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，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各項業務之順利運作，特設「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二、本會議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議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及學生相關事務。

(二)審議國際交流基金支用案件。

(三)審議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因公派員出國及大陸(含港澳)地區案件。

(四)研議其他國際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